

# 江油市食品协会

---

江食协【2020】1号

## 关于发布《江油市食品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会员及相关单位：

根据《团体标管理规定》，为更好地适应江油市食品行业团体标准制定的工作需求，保证团体标准制定工作顺利开展，我会制定《江油市食品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现将办法予以发布。

特此通知

附：江油市食品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2020年版）



# 江油市食品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2020 年版)

##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提高江油市食品行业现代化发展水平，解决行业标准滞后和缺失问题，确保行业标准有效供给，满足食品健康发展需求，为加强江油市食品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促进协会标准化工作的开展，接受政府和社会的监督，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由协会组织制定，根据全国食品行业市场和创新工作发展需要，批准发布的一种规范性技术文件，是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有效补充。

第三条团体标准制修订应当以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为目标，聚焦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填补标准空白。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遵循的原则如下：

1. 贯彻国家和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
2. 满足相关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3. 自主制定、自行发布、自愿采用；
4. 遵循开放、公平、透明、协商一致、促进交流的原则；
5. 体现技术先进性、实用性、市场竞争性和有序优化；促进行业发展和交流，优先支持引领发展方向、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提高食品安全和服务能力、满足市场需求的项目；
6. 积极采用国家标准、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第四条团体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协会鼓励制定高于推荐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团体标准，鼓励制定具有国际

领先水平的团体标准。

第五条从事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的人员应在食品生产、教学、科研、经营、检验等方面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较丰富的实践经验。

第六条团体标准编号依次由国家法定团体标准代号（T）、社会团体标准代号、团体标准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号构成。协会社会团体标准代号由协会英文名称缩写JYSP 组成。

示例：T/JYSP ×××-××××

## 第二章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七条协会成立“江油市食品协会标准化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具体承担。标委会的具体功能为：（一）制定团体标准研制、宣贯的战略规划，对与团体标准研制、宣贯活动相关的政策、制度和标准化文件等进行决策；（二）制定团体标准研制、宣贯工作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和文件；管理和协调团体标准研制、宣贯工作，处理有关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程序、编写规则、知识产权管理等具体事项以及标准制定中出现的争议；开展与团体外其他单位的沟通和合作等。

第八条标委会工作由协会秘书处承担，负责团体标准制定前后工作的日常联络、沟通、组织、管理等事务。

第九条标委会设团体标准专家库，由标委会成员和外部聘请专家参加，具体参与团体标准评审工作。

## 第三章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十条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发布、复审等阶段。如未通过或未进行前一项程序，则不得进行下一程序。

### 第一节提案及立项

第十一条团体标准立项提案可通过以下方式提出：

- （一）协会会员单位及相关社会单位均可提出团体标准立项申请。
- （二）协会团体标准专家委员会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标准提案。
- （三）相关政府部门委托协会提出团体标准立项。

第十二条团体标准立项提案时，申报单位应填写并提交《江油市食品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申请书》（见附件1）。由协会标委会对

《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审核通过后将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www.ttbz.org.cn](http://www.ttbz.org.cn)）上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由协会批准正式立项。如审查不通过，则不予立项。

## 第二节起草

第十三条团体标准一经正式立项，明确标准的制修订负责人，继而开展标准的起草工作，包括资料收集、国内外状况分析、调查研究和必要的试验、验证等。

第十四条团体标准的编写应符合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及相关基础通用国家标准的规定。同时起草标准草案编制说明》。

第十五条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不得与国家有关政策相抵触。

第十六条有利于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产品、项目、服务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第十七条团体标准的起草应遵循公开、公正的原则，重要技术问题应在标准起草时达成一致。

## 第三节征求意见

第十八条秘书处负责组织标准项目的征求意见工作，标准应当向涉及本标准内容的主管部门、使用单位等征求意见。

第十九条征求意见的形式为信函征求意见或者网上公开征求意见。

第二十条征求意见的相关文件应包括：征求意见通知、标准征求意见稿、标准编制说明等。

第二十一条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完成后，由协会团体标准秘书处通过协会官方网站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不少于30日。对征求意见文本提出意见时，应附理由说明。逾期未提出意见，视为无异议。

第二十二条公开征求意见结束后，标委会汇总整理《江油市食品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表》（见附件2）并反馈至标准起草组。标准起草组根据征集意见进行逐条分析、研究和处理，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及编制说明和标准起草组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经分析研究后形成意见汇总处理表，《江油市食品协会团体标准草案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3）及有关附件，并报协会团体标委会审查，必要时应附验证报告。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修改后，技术内容有较大改变的，应再次征求意见。

#### **第四节 技术审查**

第二十三条团体标准审查由标委会秘书处组织会议审查。会议审查时，应当在会议前十五个工作日将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表及有关附件等提交参加标准审查会议的单位 and 人员。会审应形成团体标准审查会会议纪要，会议纪要应附团体标准审查会专家名单，会议审查专家不应少于3人，起草人及所在单位专家不能作为审查小组专家。审查表决需要投票时，须有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2/3同意方可通过。团体标准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表

决。

第二十四条函审的，协会团体标准工作组应在函审表决前将函审通知、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统一发送团体标准专家委员会有关人员审查。委员完成审查后，应填写团体标准函审意见单并签字盖章，同时反馈扫描件至协会秘书处。函审回函率不足三分之二时应重新组织审查。获得有效回函四分之三以上赞成票，通过审查。

第二十五条审查通过的，由协会秘书处返回标准起草组根据审查意见整理形成团体标准报批稿，团体标准报批稿内容应与审查时审定的内容一致，如对技术内容有改动，上报时应附有说明。

审查未通过的，由协会团体标准化工作组退回标准起草组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销。

第二十六条协会秘书处将相关材料报送标委会审批。报送材料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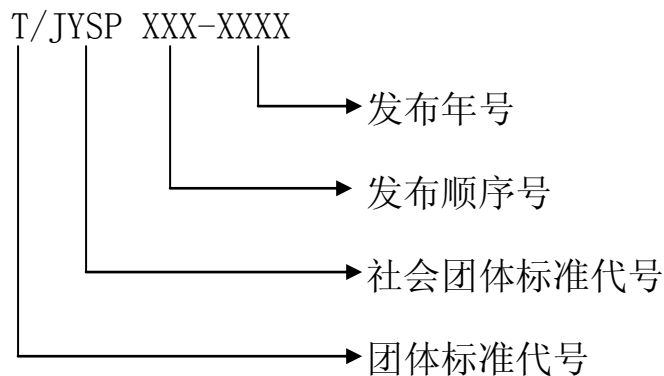
团体标准报批单；团体标准报批稿；团体标准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团体标准审查会会议纪要或函审结论表。

## **第五节 批准、编号、发布**

第二十七条协会秘书处收到团体标准报送材料后，召集组员审批。

经批准的团体标准，由协会秘书处对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内容包括：标准报批材料的完整性、标准编写体例等。不符合标准编写有关规定的，退回标准起草组进行修改。准确无误后，由协会秘书处按照规定统一编号。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社会团体标准代号、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号组成。

协会独立发布的团体标准编号格式如下：



第二十八条形式审查合格的，由协会批准发布。

第二十九条通过批准的团体标准，发放标准编号，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和协会网站公开发布。

## 第六节 复审和修订

第三十条团体标准发布、实施后，协会可根据社会 and 行业发展情况，组织对其复审，对其适用性进行评估。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遇特殊情况的，可随时组织复审工作。

第三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组织标准复审：

- (一)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作出修订的；
- (二) 国家和我省、市有关产业发展政策作出调整的；
- (三) 标准的技术内容或指标已不符合团体标准定位要求的；
- (四) 引用的相关标准已经废止或修订，并对本标准的内容和要求产生影响的；
- (五) 其他应当进行复审情形的。

第三十二条复审一般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协会秘书处拟定复审团体标准清单报团体标准委员会审批。
2. 协会秘书处组织团体标准委员会有关委员对团体标准进行复审，复审原则

采取会议形式。

3. 协会秘书处汇总复审结论报团体标准专家委员会审批。

协会发文公开复审结论。审查结束时应当填写复审结论单。

第三十三条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改的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代号。

（二）需要修改的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相关程序按本办法执行。修订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年代号改为修订后批准的年代号。

（三）已无存在必要的标准，予以废止。需要废止的协会团体标准由协会发文公告予以废止。

第三十四条技术规则

（一）与外部标准的协调。编制相关团体标准前宜充分搜集相应标准化对象的国家标准、国际标准和其他区域标准、如果已有国外标准以及其他团体标准能满足本团体成员的需求，则鼓励团体成员直接应用这些标准（特别指国际标准和国家标准）；如果团体外标准不能满足本团体成员的需求，则再制定本团体的团体标准。

（二）编写原则。宜参照GB/ 1.1-2009 制定统一的标准编写规则，包括其标准结构、起草方法、格式、版式等内容，以确保本团体标准的适用性和协调性。其标准（特别是系列标准或一项标准的不同部分）的结构（例如，相对应章、条编号的顺序等）、文体（例如，类似或相同条款的措辞等）和术语宜保持一致。

（三）技术要求的确定原则。团体标准的内容宜紧紧围绕标准的编制目的而设定，并且力求全面，不宜包括与编制目的无关的内容。



## 第四章实施和监督

第三十五条协会统一组织标准的出版、发行、实施、宣贯、推广、技术指导、人才培养及应用工作。

第三十六条新发布的团体标准由协会在官网（www.sdxmxh.com）上公告，并在微信平台、相关媒体中报道宣传。协会负责受理公众对标准的投诉、举报、监督和反馈。

第三十七条协会可委托相关编制单位进行团体标准的解释咨询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开展标准的解读和推广，标准中相关问题的最终解释权归协会所有。

第三十八条协会团体标准已转化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自相应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发布之日起自动废止，并由协会发文公告。

第三十九条如在实施中发现团体标准存在重大技术问题或可能造成不正当竞争，协会可根据情况决定修改或撤销。

第四十条鼓励协会各专家委员会和会员单位组织协会团体标准的公益性宣传活动。非协会会员单位组织协会团体标准有关的商业培训活动需经协会同意。

协会建立实施激励机制，表彰和奖励在团体标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 第五章经费、版权和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原则上由标准制修订发起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各类组织和个人可对团体标准工作提供资助。

第四十二条团体标准涉及专利时，参照GB/T 20003.1-2014《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要求执行，确保专利人的合法权益，避免标准在实施过程中产生版权纠纷。

第四十三条协会与其他相关组织共同发布的标准，版权归各方共同所有；各方依据标准开展的认证、检测等活动应协商明确各方的责、权、利；各方共同承担在制定和使用标准时所带来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在团体标准制修订的任何阶段，标准申请单位和标准起草组应及时向协会标准化工作组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必要专利，并提供相应专利信息和证明材料，且对其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未按要求如实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必要专利，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团体标准的版权、商标权归协会所有，协会保留对涉及协会团体标准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未经协会同意，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盈利为目的复制、传播、印制和发行团体标准的任何部分。

第四十六条任何组织或个人围绕团体标准开展的培训、检测、认证等活动必须经过协会批准授权。

## **第六章推广和应用**

第四十七条鼓励团体标准在条件成熟时转化为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

第四十八条协会可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团体标准进行解读、培训或宣贯。

## **第七章附则**

第四十九条本管理办法由江油市食品协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

## 江油市食品协会

### 团体标准制订项目立项申请书

项目名称 (中文)		项目名称 (英文)	
项目申请 单 位		计划起止时间	
联系人		电话/手机	
目的、意义 或必要性			
范围和主要 技术内容			
国内 外 情 况 简 要 说 明	1. 国内外对该技术情况简要说明: 国内外对该技术研究的情况、进程及未来的发展; 该技术是否相对稳定; 如果不是的话, 预计一下技术未来稳定的时间, 提出的标准项目是否作为未来技术发展的基础; ( ) 2. 项目与国际或国外先进标准采用程度的考虑: 是否有对应的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 如有, 阐述标准项目与之对比情况, 以及对采标问题的考虑; ( ) 3. 与国内相关标准间的联系; 是否有相关的国家或行业标准, 如有, 阐述标准项目与相关标准的关系; ( ) 4. 明确指出标准项目是否存在知识产权问题。( )		
立项申请 意 见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协会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 江油市食品协会

####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序号	标准章节号	意见内容	建议个人或单位	处理意见及理由

说明: 1. 发送“征求意见稿”的单位数: 个。

2. 收到“征求意见稿”后, 回函的单位数: 个。

3. 收到“征求意见稿”后, 回函并有建议或意见的单位数: 个。

4. 没有回函的单位数: 个。

5. 本次征求意见共收到条意见, 其中采纳条意见, 部分采纳条意见, 未采纳条意见。

序号标准条款编号意见内容提出单位处理意见及理由